

20世纪 上海

文史资料
文库

library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shanghai 20th century 上海书店出版社

10

20 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10)

责任编辑: 陆坚心 完颜绍元

封面设计: 程 钢

技术编辑: 毛志明 张绍军

出 版: 上海书店出版社(福州路 424 号)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展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0001-2200

出版日期: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22-636-2/K·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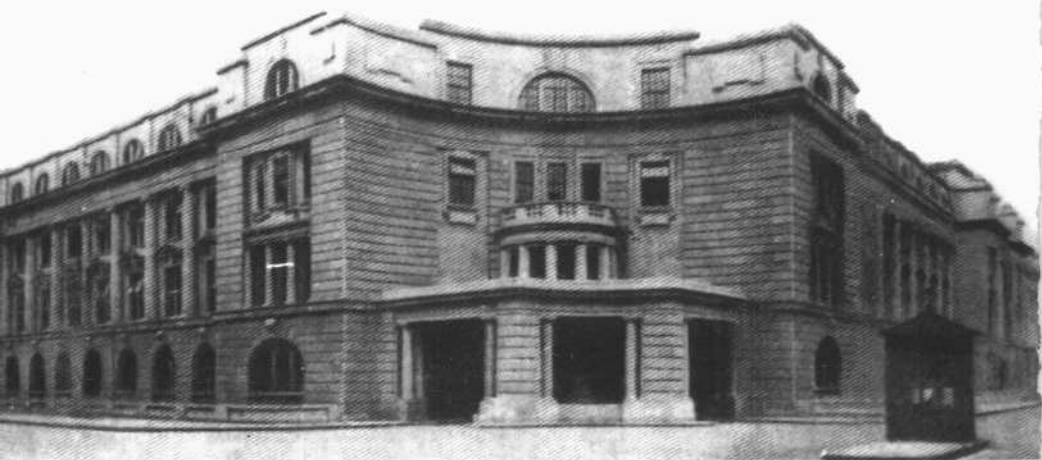
定 价: 28 元 (全十册总定价 280 元)

美租界的界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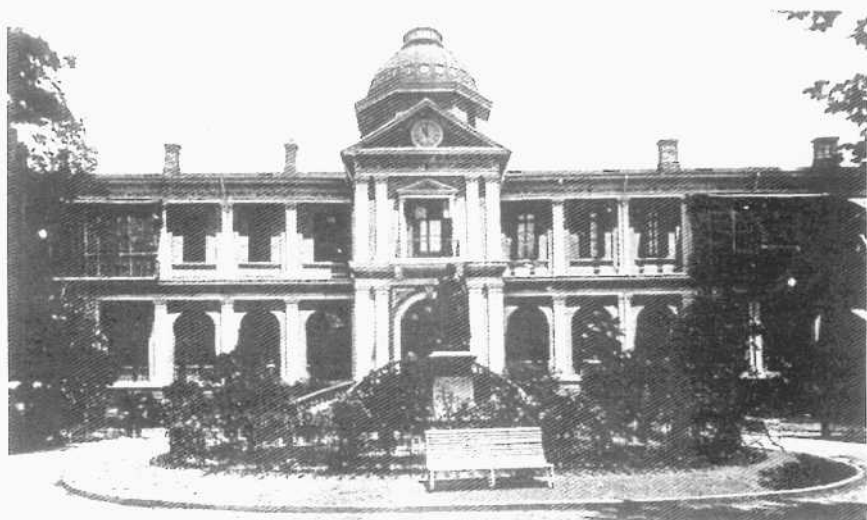


万国商团的徽记





工部局大厦



法租界公董局



四明公所



公共租界总巡捕房



会审公廨旧址



工部局监狱(由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提供)

上海总商会



杜月笙家祠落成时的庆祝仪仗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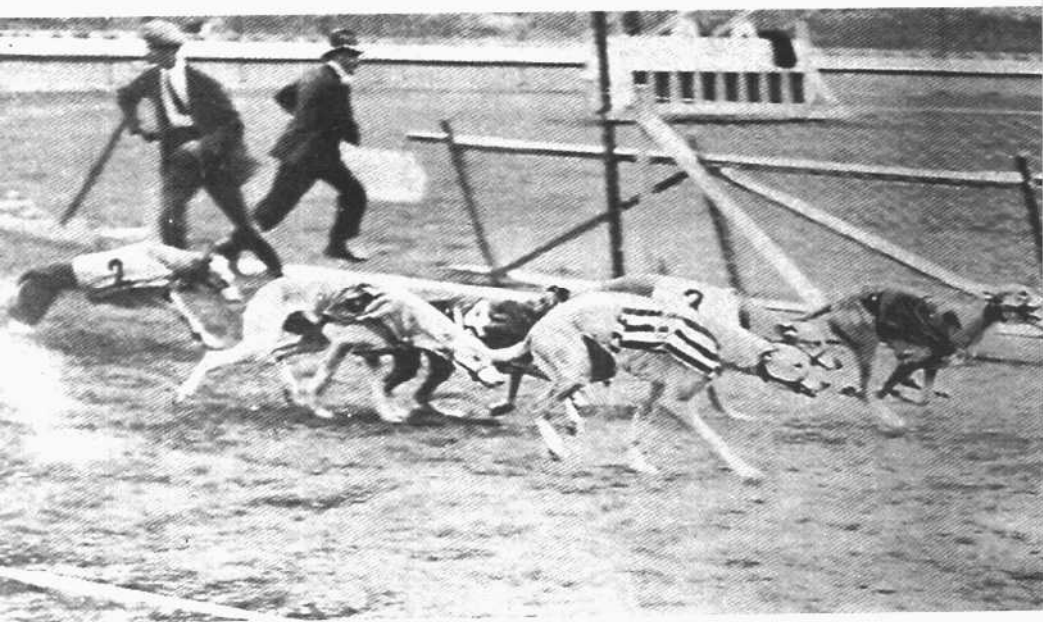
黄家花园大门



青帮大字辈在沪召开恳亲会时的合影



旧上海的跑马



旧上海的跑狗

旧上海的“红灯区”



烟毒在旧上海泛滥成灾



目 录

上海公共租界的点滴回忆	汝葆彝 1
上海万国商团及其中华队	潘明新 26
雷米和法租界的开辟扩张	罗 骥 37
四明公所血案始末	陈建元 41
我与旧上海法租界	薛耕莘 46
收回会审公廨交涉的经过	赵晋卿 64
记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	何世楨 73
旧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	俞履德 85
旧监狱内幕	朱葛氏 98
上海西牢回忆	李守宪 108
解放前上海的律师	徐廷扬 114
参加审理刺宋案追忆	江公亮 120
临城劫车案与上海总商会	方椒伯 122
二十年代轰动上海的一起绑票案	俞钟骆 135
我被绑架的实况	魏廷荣 146
哈同遗产诉讼案	冯用成 153
我审理臧大咬子被害案件的经过	吴茶林 161
捉放荣鸿元	陈品三 167

上海工人运动与帮会二三事	EC7B/47	朱学范	174
漫谈旧上海的帮会		姜 豪	191
近代上海的流氓		薛耕莘	208
我所知道的黄金荣		黄振世	225
我当黄金荣管家的见闻		程锡文	250
杜门话旧		黄国栋	275
我的老师袁寒云		陈惕敏	292
上海三大亨的勾结和斗争		石 君	301
我利用顾竹轩的掩护进行革命活动		顾叔平	307
旧上海的烟毒		平襟亚	313
抗战前的上海鸦片业		高洪兴	321
旧上海的赌博		平襟亚	331
旧上海的大赌窟——回力球场		毛啸岑	340
跑马幌子下的种种罪恶		程泽庆	358
上海跑狗场黑幕		彭重威	366
一八一号大赌窟内幕		秋 翁	374
把游民和娼妓改造成新人		林 立	378

上海公共租界的点滴回忆

汝霖彝

前上海公共租界是 1842 年《南京条约》的产物，后来又根据英领事贝尔福（Y.Balfour）1845 年所片面制订发布并屡经修改的所谓《洋泾浜地皮章程及附则》建立了工部局，并给予租界内的统治权力，成为“国中之国”。当时北京的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对外交团（又称“公使团”）所提出的有关租界问题，不论如何重要，一概采取不闻不问态度。正因为如是，上海领事团（主要是英、美、法三国的领事）就一贯直接和上海道或两江总督打交道，结果是这些问题往往当作地方事件，私下处理了事。辛亥革命后，这种情况并没有多大改变，一切发生的问题，照样由领事团、前工部局和中国方面的地方当局（在工部局里常称作“界外当局”）三者之间就地解决。1927 年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以后，有关租界的各种交涉，不论公开的或幕后的，往往由南京国民党政府、地方党政军当局、中国法院对外交团、领事团、前工部局来分别进行，内容比过去更为错综复杂，表面更显得扑朔迷离。笔者在 1928 至 1942 年之间，也就是上海公共租界及工部局在中国存在了 100 年（1842～1942）的最后 15 个年头里，在工部局法律部工作。兹将那时从职务方面以及由私人关系而接触到的人和事，择要作片段叙述，间或略加解释以显示事物之真相。

一、1930 年签订法院协定的经过

租界内最初的司法机关会审公廨成立于 1864 年,由上海道所派的官员和领事团所派的领事一起会审,名义上还算是一个中国法院。1911 年辛亥革命时,领事团擅自委派中国法官,控制全部业务和一切活动,从那时起,会审公廨在实质上已降为工部局的附属机构。1926 年孙传芳统治下的江苏省政府向领事团收回了会审公廨并签订了临时法院协定,但实质上只收回了庭长、推事的委任权和女监及民事拘留所的管理权,其他方面依旧受领事团、工部局的控制。1927 年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之后,曾以中央名义承认过去所签订的临时法院协定,并任命何世楨为院长。1930 年 3 月协定满期,国民党政府向有关各国(英、美、荷兰、巴西、挪威)提出另订新约之议。外交团对租界内中国法院的实际情况并不了解,因此有关各国在签订新约的准备工作中,特别在决定方针和采取策略方面,英领事柏兰克朋(A.D.Blackburn)、美领事司蒂文斯(Stevens)、工部局总裁费信悖(S.Fessenden)以及法律部主任博良(R.T.Bryan Jr.)等人就起了决定作用。笔者因为也曾参加过意见,所以得知梗概,其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下列四个方面:

(一)《洋泾浜地皮章程》合法化问题

《洋泾浜地皮章程及附则》一向被认为是建立了工部局和行使工部局职权的法律根据,这个章程及附则在制订之时,清政府既没有参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又没有给予批准,事实上虽然行之已久,但法律上还保留着一个随时可以提出来争执的问题,将直接影响到工部局本身的统治特权。领事团乘这次同国民党政府正式签订具有条约意义的法院协定时机,就准备采取一劳永逸之计,不但坚持用协定明文来把《地皮章程》合法化,而且还打算明白规定由中国法院用司法程序来加以贯彻,借以加强和巩固工部局的统治。他们认定这是工部局存在的根据和权力的基础,因此决定向

国民党政府坚决要求，不肯丝毫让步。

(二)实质上继续控制法院问题

领事团和工部局以前控制法院的方式主要分三个方面：

(1)领事陪审制度，直接干预审理工作；(2)工部局的警权，行使起诉和监狱管理的特权；(3)领事团推荐的书记官管理院内行政并监督其财务。

关于上述第(1)点，根据当时情况，要继续保存陪审制度事实上已不可能，因此这方面的控制工作就得由工部局来出面承担。同时又考虑到如果要警务处来执行这样的一种任务，实际上又是不够条件的，因此决定由工部局另外建立一个法律部来专管起诉和联络工作，碰到困难的时候再由领事团来出面对付。这是一个去名存实的狡猾手法，企图把干预中国司法的因素继续保留下去。关于第(2)点，在警权方面，坚持保存原来状态，连直接隶属于法院的司法警察，特别是司法警长，也得由工部局保举任用。同时他们又考虑到提篮桥监狱已成为工部局财务上的沉重负担，因此建议在国民党政府同意偿付监狱地价及建筑设备费用的条件下，作愿意交回监狱的表示。后来在双方正式会谈中，果然发生了一方面愿意移交提篮桥监狱，一方面拒绝接收的怪事。关于第(3)点，临时法院内部的那个由领事团推荐任用的英籍书记官长，作用虽然很大，但分析当时形势，预料难以维持，不得不尽量利用法院内部司法警察这个组织来填补“缺陷”，因此建议在新的协定里作出法院在签发传票、拘票以及各种司法命令之前，应先交司法警长登记备案等规定。这样，司法警察就变成成为工部局安置在法院里的密探，事无巨细，不分日夜，一切都逃不过他们的耳目。

(三)防止和减少同界外当局磨擦问题

工部局的界内统治同界外当局的职权不断发生着抵触和磨擦，而且按照过去经验，双方都要争取法院来做达到各自目的的工具，在这一点上，更使问题复杂化，往往搞得三方面纠缠起来，加深

了困难。因此他们就计划出这样一个能够加强工部局、约束法院并限制界外当局策略，建议在新约里必须强调“法院的纯粹司法性及完全独立性”，并用明文规定：法院只能在不抵触《地皮章程》的范围内，适用那些经过立法院依法制订并由国民党政府正式公布的法律。按照这样的规定，一方面能把界外当局向法院声请的各种行政协助事件，都作为只能依照司法程序来处理的司法案件，而工部局也因此有了提供意见参加处理的合法根据；另一方面能把大批由界外党政军当局自己制订的行政法令排除出去，使不能在租界内发生效力。同时，他们又特别周密地考虑了移提事件。这类事件的性质往往是政治的，而且一直是界内外发生严重纠纷的因素。在领事陪审时期，经常发生中国法官批准移提，陪审领事加批开释等怪剧。因此，他们建议在新约里作出向法院声请移提的机关，除“新式法院”外（指正式的司法法院），须先提供明显的证据等强制性规定。“明显”这个法律词语，英语为 *Prima facie*，日语译文为“表现”，实际上没有一定解释，工部局在移提事件上就能够借此提出各种不同意见并争取主动。

（四）争取外籍律师出庭问题

根据会审公廨记录，早在 1866 年就有外籍律师出庭的记载；1916 年登记出庭的共 63 人，计英 33 人、美 11 人、日 6 人、法 5 人、奥 3 人、德 2 人，葡、意、西班牙各 1 人；在 1930 年签订法院协定前后约有 100 人。当时他们也曾考虑到这是一种完全没有法律根据的特权，国民党政府大概不会承认。但外籍律师同领事团、工部局一样都是外人的特权和利益的代表者，他们之间在人事上又一贯存在着复杂而密切的关系。兹仅举几个美籍律师为例，如阿乐满（N.F.Allman），他的身分和活动是多种多样的，他当律师又当陪审领事，他是美国副领事又兼任墨西哥商务代表，他也做过几任工部局董事；费信悖和博良都是在上海执行了一、二十年律师职务之后，才进入工部局工作的，前者当了 20 年左右总董、总裁，后

者当了 15 年法律部主任。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决定用历史渊源、行之已久等不太坚强的理由来“试”向南京提出。当然在双方会谈之前，外籍律师自身也曾经向南京方面作出过种种私人联系的。^①

上述四个基本要点最后由英领事柏兰克朋作了书面总结，作为谈判基础，向南京提出。结果是所有的企图全部得逞。1930 年 2 月 17 日在南京签订了法院协定，满期之后还展期过几次，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才在事实上废止。

与这个协定签定的同时，国民党政府还颁布了所谓新民法和刑法。当时曾大肆宣传，说成是“已取得中国司法的完全独立和主权的完整”。社会上也有不少人一时信以为真，糊里糊涂地接受了欺骗，其实却并不如此。自从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各国和清政府陆续签订不平等条约的时候，总是借口中国法律不合理、中国法庭不公平，从而强迫清廷承认各条约国在华领事对该国侨民有依照他们本国法律来自行审判的特权。其实，着重的是目的，不是借口的现象。他们的目的是要做到外国侨民对中国法律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中国法律对外国侨民不再发生任何效力，领事裁判权的主要内容就是如此。这种特权当然严重地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尊严，帝国主义者在中国坚持并享受了这种特权达 100 年之久，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放弃”的。因此，在本世纪 30 年代里，尽管国民党政府在制定和公布各项法律法规上作怎样的努力，在国内对人民作出了“主权完整”的各种虚伪宣传，只要领事裁判权存在一天，中国的主权就继续受到损害，更算不上完整。

至于当时国民党政府那种“中国司法完全独立”的宣传，或者可以欺骗人民，但决影响不了帝国主义者。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司法独立的意义应当是司法机构完全不受来自外交或行政方面（党、政、军）的干预或影响，这在国民党政府是绝对做不到的。何况司法人员编制任免之权属司法行政部，而该部即隶属于行政院而不属于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掌握实权，司法院形同虚设。犹忆